公益信託刑事學策進基金
110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
自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

一、原訂目標：

（一）促進刑事學的研究及教學。
（二）鼓勵在學學生投入刑事法學之研究領域。
（三）增進刑事立法、司法、執行體系之實務與學術的對話。

二、執行內容：

工作項目	實施內容	使用經費	備註
1	於110年11月14日舉辦「刑事大法庭施行二周年之回顧與前瞻」學術研討會。	14,380	
合計：		14,380	

三、經費來源：

本年度信託事務處理經費主要來自：
（一）捐贈收入及利息收入等計新臺幣 49,229 元(詳收支計算表)。
（二）信託資本計新臺幣 300,000 元(詳資產負債表)。

四、效益：

本公益信託本年度共計使用經費計新臺幣 14,380 元。

信託監察人簽章：

公益信託刑事學基金

110年度收支計算表

自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

幣別：新臺幣/單位：元

收入			支出		
科目	金額	%	科目	金額	%
利息收入-活期性存款	25	0.05%	業務費用(公益活動)	14,380	70.68%
利息收入-定期性存款	882	1.79%	管理費	4,000	19.66%
其他收入(出版)	48,322	98.16%	管理費-活動手續費	1,000	4.91%
			其他費用-匯費	30	0.15%
			其他費用-郵電費	936	4.60%
合計	49,229	100.00%	合計	20,346	100.00%

信託監察人簽章：

備註：

一、本表捐贈收入之原委託人追加捐贈金額0元。

二、本表捐贈收入之非原委託人捐贈金額0元。

公益信託刑事學策進基金

110年度資產負債表

110年12月31日

幣別：新臺幣/單位：元

資產			負債及信託資本餘絀		
科目	金額	%	科目	金額	%
存放本行-活期性存款	49,614	29.24%	應付管理費	1,000	0.59%
存放本行-定期性存款	120,000	70.71%			
應收利息-定期性存款	82	0.05%			
			信託資本-金錢	300,000	176.79%
			累積餘絀	- 160,187	-94.40%
			本期餘絀	28,883	17.02%
合計	169,696	100.00%	合計	169,696	100.00%

信託監察人簽章：

備註：本表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列。

公益信託刑事學策進基金

110年度財產目錄

110年12月31日

幣別：新臺幣/單位：元

財產種類	名稱	單位	數量	金額	參考價格
銀行存款	活期存款	元		49,614	49,614
銀行存款	定期存款	元		120,000	120,000
合計				169,614	169,614

信託監察人簽章：